



联合国

A/CONF.216/11



**里约+20**  
联合国  
可持续发展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  
巴西里约热内卢

议程项目 10  
会议成果

## 2012年6月27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长的信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递上克劳迪娅·萨莱尔诺·卡德纳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闭幕式上的讲话(见附件)。

请将讲话加入通过的最后文件并作为这次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12-40440 (C) 120712 130712



请回收 



2012年6月27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最后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立场说明和保留

2012年6月22日，巴西里约热内卢

1. 针对本次首脑会议通过的 A/CONF. 216/L. 1 号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该文件特定问题和内容提出保留和立场说明。具体如下：

A. 对第五章“行动框架和后续行动”，A节“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能源”部分，第125至129段所述问题的保留立场

2. 委内瑞拉对129段所述的联合国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持有完全保留，本国不接受这项倡议。我们认为该倡议不合法，因为它是未经各国授权提出的，制定这项倡议没有经过会员国的正常协商和批准进程，没有顾及各国政府就此专题进行谈判的过程，其提出的战略违反了主权，可能导致市场扭曲，给石油及相关产品的营销造成障碍。

3. 委内瑞拉对第125段“获得服务”的说法有保留，因为它有悖于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此类服务自由化的说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没有承诺在这一领域向私营部门开放获得能源服务。获得此类服务和开放能源服务，必须要发达国家履行作出的承诺，促进不造成依赖性并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条件的技术转让。

4. 委内瑞拉对第125、126和127段中所述的“现代能源服务”有保留，因为这涉及到在没有结合国情和技术发展优先事项对其实施做出必要评估之前使用新技术。委内瑞拉对使用“国家以下”一词也有保留，因为这可能放开各州和地区不经与中央政府协商就与多边机构独立做出承诺的做法，这违反了我国法律。

B. 对第五章“行动框架和后续行动”，A节“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海洋”部分，第162段的立场说明

5. 委内瑞拉代表团希望对其在第162段上的立场作出以下说明：

(a) 为取得共识，并在可持续发展、保护海洋环境和在各自领域共处等至关重要的问题上取得进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并未坚持强调实质性的反对意见，尽管这些意见有明显的理由；

(b) 关于海洋活动及其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影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重申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的意见，仍然希望在对可能的多边文书的谈判中等等，能够本着包容的精神采取决定；

(c) 最后应再次回顾，委内瑞拉不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没有对本次会议通过的文件提出反对意见，不能被解释为对该《公约》及其在今后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生物资源的法律制度下的作用的作用的立场发生改变。

**C. 对第五章“行动框架和后续行动”，A节“专题领域和跨部门问题”，“可持续消费和生产”部分，第225段的完全保留**

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根据1999年《国家宪法》，表示对关于取消对化石燃料补贴的第225段持有完全保留，因为这是干预国家的公共政策，所以我们不接受其与任何所谓“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委内瑞拉将不接受对我们国家能源政策和措施的任何类型的评价、监测、报告和审查，这意味着影响我们的国家主权。这一段还显著偏离并改变了2002年约翰内斯堡决定执行计划所定的方针。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请求将本声明加入通过的最后文件，并列入本次会议记录。